

# 东湖高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第三级）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项目联系人：黄慧慧

联系方式：027-65563358

受托方（乙方）：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长江金岸武汉人工智能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涛

项目联系人：唐武

联系方式：18771020603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对被测信息系统所涉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被测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八个方面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方案评估、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整改咨询评估服务等，在具备测评条件后，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出具相应报告。在具备测评条件后，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不含系统整改时间），并提供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的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安全等级
1	东湖高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	第三级
2	东湖高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三级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元）。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等，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包干价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
1	东湖高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	49000.00元
2	东湖高新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5000.00元

### （二）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财务审批流程时间）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元整（¥34,200.00元）；

第二笔款项：项目评估完成后，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甲方于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财务审批流程时间）支付70%合同款，即人民币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9,800.00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如乙方延迟出具发

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年底或年初财务问题，导致开票或支付延迟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三）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8961420122101000157

开户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行号：313521000982

税号：420101010804010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20100010889595Y

电话：67880046

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 （四）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天地支行

账号：12791294651030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333438078Y

电话：027-82866366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江大路30号17栋2层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等标准规范中第三级标准对被测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二）人员配备

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中等级保护测评实施人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4人）、商用密码测评实施人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3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配备。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甲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 （三）服务成果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文件，并协助甲方报公安监管部门和密码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密码管理部门出具的《密评结果备案材料接收回执》。

## （四）合同服务期

测评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并提供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的等级保护及密码应用咨询服务。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数据信息安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数据、资料及文件擅自使用、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传播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有违反上述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数据信息安全泄露损失及追索该损失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3.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长期持续有效。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评估费用；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资格不符合的工作人员；

3.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4.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配合乙方，如实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6.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信息系统评估实施方案，按期限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乙方对系统进行评估后，出具系统建设完成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并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乙方有义务负责完成、整理及提供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和资料等给甲方，并作为项目考核和验收依据之一。

4.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外泄或非法利用。

5.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测评合同的合法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测评标准及目标对项目开展测评评估工作，对项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评估等级要求的部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7.乙方有义务提供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咨询服务，分为以下2个阶段：

（1）事前测评评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的相关方案测评，评估方案的风险点，指导系统承建单位进行方案整改，使之符合定级标准。

（2）等级保护测评初测完成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梳理信息系统中的不符合项和风险点，针对不符合项给出专业的整改建议，并提供安全

整改建设咨询工作,使被测系统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咨询服务,必要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督促、指导承建单位完成整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出现严重失误,交付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合同标的,成果文件出现较严重偏差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合同的延期,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

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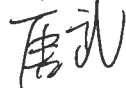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9日



乙方：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长江金岸武汉人工智能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9日



